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、吴强先生、胡建华先生、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，董事刘智先生、张聿先生、寇祥河先生，独立董事张盛东先生、刘召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王聪妮女士、林玉晟先生、黄爱丽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刚先生、裴小明先生、王非先生、葛志建先生、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2日